

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17 日以电话、邮件方式发出。
- 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北京市海淀区林风二路 39 号院 1 号楼 11 层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并采取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
- 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8 名。
- 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钱苏晋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- 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认为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经连续 12 年为公司提供审

计服务，根据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证监会颁布的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，公司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于2025年11月13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8 日